

2023 年贵阳市除四害药物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一般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

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溴敌隆”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执行），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的中小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0.005%溴敌隆毒饵	80 吨	<p>质量标准： 企业标准；</p> <p>主要用途： 用于鼠密度控制（灭鼠）；</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内外公共环境灭鼠； 2. 适口性佳； 3. 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安全高效。 <p>参考技术参数</p> <p>有效成分含量：0.005%溴敌隆，谷物原型；</p> <p>在使用过程中对人、畜较为安全，能杀灭室内外和农田野外的各种鼠类。可在短时间内降低鼠密度。</p> <p>规格与包装： 500g/袋</p>
2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1.5 吨	<p>质量标准： 企业标准；</p> <p>主要用途： 用于蚊蝇蟑密度控制（灭蚊蝇蟑）；</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谱杀虫剂； 2. 复配制剂，用于滞留喷洒，对抗性害虫有良好的防治效果； 3. 刺激性气味小，用于室内环境蚊蝇蟑成虫杀灭。 <p>参考技术参数：</p> <p>≥8.5%高效氯氰菊酯，≥6.5%残杀威</p> <p>规格与包装： 500g/瓶×20 瓶/箱。</p>
3	≥0.05%氟虫腈颗粒饵剂	700kg	<p>质量标准： 企业标准；</p> <p>主要用途： 用于蟑密度控制（灭蟑）；</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灭各类蟑螂常用饵剂，适合对不宜喷洒的区域进行撒施投放； 2. 适口性佳； 3. 具有连锁杀灭效果。 <p>参考技术参数：</p> <p>≥0.05%氟虫腈颗粒饵剂的有效成分；</p> <p>规格与包装：</p> <p>5g/袋×1000 袋/箱或 10g/袋×500 袋/箱</p>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到各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发药计划，将药物集中配送至各区（市、县）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货物, 产品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货款。

(四) 包装和运输: 原厂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售后服务: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从采购方验收通过日期计起, 质保服务只限采购方正常使用下有效, 在质保期内供货方确定为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非人为损坏), 供货方将提供免费更换。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主观分 (10)	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质量保证	

		方案及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非常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且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60)	有病媒生物防制药品的固定仓库	供应商需提供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固定仓库的证明材料,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房屋使用性质不能为住宅;并且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病媒生物防治药品固定仓库的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在国内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1. 若供应商是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产品的授权委托书	<p>2. 若供应商不是产品的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3. 满足1或2项中任意一项要求的得1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p>	0-15分
	技术要求	<p>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0-20分
	综合实力和安全保障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运输送货车数量进行打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在满足基础要求1辆配送车前提下，多提供1辆配送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证书，并提供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0-10分
政策性加分 (5)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p>	0-2分

	节能环保	<p>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少数民族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0-3 分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